**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告**

1. 職 稱：約僱人員。
2. 職系：土木工程職系。
3. 名 額：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3個月)。
4. 職 等：相當五等，薪點280，新台幣36,932元整。
5. 工作地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部落經建科(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6. 工作內容：
   1.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及周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之勘查、初審、提報、執行及相關作業。
   2. 花東基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3. 個案零星工程執行。
   4. 臨時交辦事項。
7. 雇用期限：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預計112年12月下旬。
8.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3.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4.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5.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資格不符。
9.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效）。
10. 報名方式：
11.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履歷表格式下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最高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或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送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施先生)。聯絡電話：03-8233200轉503。
12. 星期六、日及例假日、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表件亦不退還。
13. 錄取人員由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正式通知，錄取名單並公布於縣府網站。